

“检察蓝”助力家长依法“带娃” 让陪伴更有力量

编者按: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带娃”从“家事”上升为“国事”。我省检察机关积极行动,几个月来探索与其他部门合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以专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等开展教育指导工作,提升家长教育子女、促进家庭关系和睦的能力,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目前我省已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400余个,覆盖了城区和广大农村。今日,我们编发了几则检察机关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帮教的案例,以飨读者。

□ 杨敏

『我明白了科学管教孩子的方式方法』

“多亏了检察院委派的家庭教育辅导员对我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让我知道了如何与孩子更好地沟通,也明白了科学管教孩子的方式方法。”这是青县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的父亲在4月6日接受完家庭教育辅导员的指导后,面对办案检察官的回访发出的感慨。

青县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是由检察院主导,关工委、团县委、妇联、教育局等单位联合挂牌成立的,该工作站集家庭教育指导、青少年维权帮教、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为未成年人及亲属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检察院还聘请了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在职及已退休的教师和退休老干部等7人为家庭教育辅导员,并颁发了受聘证书,使家庭教育辅导员“持证上岗”。

2月8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小军(化名)的父母发出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委派专业的家庭教育辅导员对小军的父母进行了“一对一”的家庭教育指导。

小军是一起涉嫌寻衅滋事犯罪案件的嫌疑人,犯罪时年仅16周岁。张某(已服刑)纠集小军等9人,驾车在县城主干道故意别停他人车辆,恐吓、辱骂车内人员,并砸坏受害人汽车前机盖。案发后,小军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不法事实。经审查,小军参与了持凶器驾车追逐、辱骂被害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但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综合以上情节,可能会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经过社会调查,小军和他的家庭具备社会化帮教条件,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检察院依法对小军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六个月”的决定。

经过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小军的父母意识到自己对孩子走上犯罪道路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们诚恳接受检察院的训诫和教育指导,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公益课程,并作出了反省及改变,改变了以往简单粗暴的教养方式,耐心与孩子沟通。如今,家庭氛围和谐温馨。

“子不教父之过”不再是一句停留在纸面上的古训。经过检察官和家庭教育辅导员的悉心指导,小军和父母的亲子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考验期满,检察院综合小军表现,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经回访,目前小军工作稳定,各方面表现良好,生活已经走上正轨。

让家庭缺失的爱重新燃起

□ 张炯

“检察官叔叔,我找到工作了,要去参加厨师培训,向您请个假……”4月6日,处在考察期的附条件不起诉人小帅(化名)给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打电话汇报情况。事情还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强奸案说起。

小帅(案发时15周岁)与小美(案发时12周岁)系恋爱关系,2019年,二人在恋爱期间发生了关系。警方在办理其他案件时牵出该起未成年人强奸案。今年1月底,该案被移送至武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知小帅及家长来检察院办理取保手续等工作时,一个染着黄色头发、脖子上有文身图案的男孩和他的父亲出现在了检察官面前。“你是小帅?”检察官惊讶地问。“是。”男孩回答。男孩身边的父亲还时不时与小帅互相指责,可见亲子关系很不融洽。

之后,检察院邀请司法社工针对小帅的成长环境开展了社会调查。调查发现:

小帅父母离异,他从小跟随父亲生活,父亲经常晚上出

门工作或打麻将,放学后小帅总是一人在家,初中时,小帅染上抽烟喝酒、沉迷娱乐场等不良习惯,学习成绩开始下降。其父见无法管束也就放任不管。社会调查的同时,该院还委托司法社工对小帅进行了心理测评及疏导,确保孩子不出现心理问题。

该院会同司法社工评估

确认,监护缺位是小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因而在对小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将督促监护作为继续开展犯罪预防工作重点。检察机关向小帅父亲发出书面督促监护令,督促不履职的父亲依法履行职责,责令监护人纠正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监护缺位行为,包括放任不良行为、长期疏于监管等。“我们还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法律后果。同时还将督促监护令同步送达小帅所在辖区派出所和村委会,各方合力对监护人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检察官介绍道。

“督促监护令制发给家

长了,家长会教育孩子吗?”紧接着又一个现实问题摆

在了承办检察官面前。“有办法,对小帅父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监护水平。”在今年以来3月初,武邑检察院与妇联、乡镇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挂牌,于是,检察院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依托,聘任2名心理学老师为小帅父亲提供量身定制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期一个月的专业指导涵盖了亲子沟通技巧、家长情绪管理、家庭责任担当、亲子共同成长等内容的课程,并由三方共同跟踪、评估家庭教育成效。

经教育指导,小帅的父亲重新调整了务工时间,用更多的时间来陪伴小帅,并且学会了耐心倾听小帅的心声。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小帅给人以焕然一新的感觉,黄发变成了黑发,文身正在清洗,家庭关系也变得和谐,生活逐步走上正轨。小帅的父亲还帮助孩子找到了心仪的厨师工作,父子开始新的生活。

“谢谢检察机关耐心细致的工作,在孩子犯了错误时并没有放弃孩子,而是尽全力帮助我们,让我们的家庭将‘缺失的爱’重新燃起。”小帅的父亲说。

不起诉彰显法律温度 家庭教育指导增进亲情关爱

河北法制报讯 (旺娜) 为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4月8日上午,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不起诉宣告仪式,对3名经考验合格的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正式作出不起诉决定。考虑疫情原因,两名在外的被不起诉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宣告教育仪式。之后,在“知子花开”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指导师对被不起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仪式上,被不起诉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侦查人员、青少年社工代表参加了宣告教育仪式。检察官首先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明

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告知了犯罪记录封存的相关规定及保密义务。随后,检察官围绕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等方面对被不起诉人予以教育,同时对他们今后的学习、生活提出了殷切希望。

“愿你们‘历尽千帆,归来仍是少年’,做乐观善良、勇于担当、积极传递正能量的守法公民。”检察官嘱咐道。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侦查人员、青少年社工也当场分别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感化教育,教导他们吸取教训,期望他们越来越好。

同时,在“知子花开”家

庭教育指导站,参会人员共

同为其中一名被不起诉少

过生日。家庭教育指导师对被不起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多和孩子沟通交流,建立和谐温馨的亲子关系,培养兄弟般的父子感情。

此次不起诉宣告教育仪式使未成年被不起诉人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律教育和精神洗礼,既突出了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又让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充满了“温度”,使其顺利回归家庭、重返社会,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此次宣告教育仪式对他们的

心灵触动很大,今后一定珍

惜机会,做遵纪守法的好公

民、父慈子孝的好家庭。

□ 张艳花

日前,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两起故意伤害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在不起诉决定书宣读完毕的那一刻,两名被不起诉人真诚感谢检察官所做的努力,表示一定吸取教训,珍惜机会,今后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

2020年1月,李甲乘坐他人驾驶的车辆行驶至本村某路段时,李乙驾车从对面驶来,李甲误认为是村民薛某驾驶车辆来接自己。车停下后,李甲到李乙车前进行了一些言语交流后发生争吵,进而厮打在一起,致李甲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李甲双侧鼻骨骨折。经鉴定,李甲的人身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李甲的人身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今年3月7日,警方将李甲涉嫌故意伤害案和李乙涉嫌故意

伤害案移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是两起看似简单的故意伤害案,但其背后关系着今后邻里和谐,我们绝不能一诉了之!”承办检察官刘力阅卷后如是说。

承办检察官在讯问时了解到,李乙、李甲系同村村民,由于李甲当天饮酒后乘车,加之案发时天色已晚,故错将李乙认作薛某,进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事后,双方已互相谅解并出具谅解书。但见面时仍形同陌路,且二人对他们的行为涉及刑事案件心中腹诽。检察机关认为本案焦点是充分释法说理,让二人真正化干戈为玉帛,修复破损的邻里关系,如果矛盾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将来极有可能激化矛盾。

为解开犯罪嫌疑人心里疙瘩,检察官多次向李甲与李乙释法说理,详细阐释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

件,向其普及了不起诉的条件及后果,在事实和法律面前,李甲态度逐渐有所好转。但是,二人对于今后相处方式仍不置一词,就认为是个人意愿问题。

面对二人固执的“心结”,承办检察官又前往二人所在村庄进行调查了解,与当地村干部一同走访了村里的相关人员,掌握了李甲和李乙平时相处的情况,了解到二人在生活中均是老实本分的村民,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此事发生前二人关系尚可,并无其他矛盾纠纷,今后难免低头不见抬头见。

在了解当事人双方情况后,承办检察官又通过村干部出面调解,不停地做双方思想工作,为两家人之间的沟通搭起了桥梁,终于促成了双方化干戈为玉帛,真正化解了矛盾。

在走访中,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李甲现已离异,独自抚养女儿,

女儿学习成绩优异,于今年高考。

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为解决其后顾之忧,积极为李甲以后生活出谋划策,并叮嘱李甲女儿好好学习,使李甲进一步放下了思想包袱。李甲对自己打人和之前不配合检察院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表示今后将努力工作,守法爱家团结邻里。

案后语:司法修复社会关系,是一个复杂的话题,在能与不能之间,检察机关最大程度释放检察温暖,彰显司法善治,促进了社会和谐。而刑事和解制度,将成为司法修复社会关系的有益尝试。该案的成功和解,既落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又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修复了社会关系,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让群众在个案的处理过程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暖,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一碗饺子 鱼水情深

□ 陈磊

饺子,在中国人的食谱中早已不仅仅是一种美食,饺子上桌表达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祈盼。近日,在抗疫一线,一顿普通的饺子演绎了一段感人的故事。

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3名干警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主动奔赴东沽港镇参与流调工作。流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突发情况多,经常加班至凌晨,盒饭有时送到办公室,干警们都来不及吃。

这一切被门岗大妈看在眼中。下班回家的大妈立即忙碌了起来,用自己不多的蔬菜给干警们包了一顿热气腾腾的饺子,并悄悄地送到了流调组临时驻地

的门口。“阿姨包的饺子太好吃了,让我想起了妈妈的味道……”年轻的干警小陈在这碗饺子中第一次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了党员与群众的鱼水情深。事后门岗大妈说:“每天看到这些孩子的状态,特别心疼。我也帮不上什么忙,就会做个饭,就想着给他们改善一下生活,咱北方人有好事的时候都包饺子,这也算我的一片心意吧。”

匆忙吃完饭,放下碗筷,电话问询声和键盘敲击声又开始回荡在流调办公室中。抗疫还未结束,带着大妈的关怀,流调组的小伙子们继续忙碌着。

一碗饺子,饱含真情,它不仅包着群众对幸福和希望的祈盼,更包着群众对党的信任与支持,包着党群一家亲的深情厚谊。

邱县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扫扫“一码通” 随时举报侵犯未成年人案件线索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冰 安素星 雷利娜) “太方便了,用手机扫一下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落实,持续擦亮‘阳光之路’未检工作品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截至4月7日,该院已陆续将“一码通”海报张贴到辖区行政执法机关、村委会(社区)、学校等场所,便于相关人员发现侵害未成年案件线索快速报告、有效处置,切实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优。

据邱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此前从执法机关、医院、学校等18个单位,聘任了36名“阳光志愿者”,对它们进行发现侵犯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强制报告工作专题培训,重点教授强制报告“一码通”的应用,并以这些“阳光志愿者”为基础,辐射带动更广大群众学习、使用强制报告“一码通”,更广泛地收集涉未案件线索,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邱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近年来,献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将新进人员入职教育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开展“育苗工程”,帮助检察新人补足理想信念之钙,擦亮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4月6日,该院在举行聘任制书记员培训开班仪式后,组织新入职的10名书记员开展党史、检史现场教育,讲好干警入职第一课。图为在院史馆,新进干警们专心地听老干警讲述检察故事。

王猛 摄

检察官苦口婆心修复邻里情

□ 张艳花

日前,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两起故意伤害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在不起诉决定书宣读完毕的那一刻,两名被不起诉人真诚感谢检察官所做的努力,表示一定吸取教训,珍惜机会,今后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

2020年1月,李甲乘坐他人驾驶的车辆行驶至本村某路段时,李乙驾车从对面驶来,李甲误认为是村民薛某驾驶车辆来接自己。车停下后,李甲到李乙车前进行了一些言语交流后发生争吵,进而厮打在一起,致李甲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李甲双侧鼻骨骨折。经鉴定,李甲的人身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李甲的人身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今年3月7日,警方将李甲涉嫌故意伤害案和李乙涉嫌故意

伤害案移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是两起看似简单的故意伤害案,但其背后关系着今后邻里和谐,我们绝不能一诉了之!”承办检察官刘力阅卷后如是说。

承办检察官在讯问时了解到,李乙、李甲系同村村民,由于李甲当天饮酒后乘车,加之案发时天色已晚,故错将李乙认作薛某,进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事后,双方已互相谅解并出具谅解书。但见面时仍形同陌路,且二人对他们的行为涉及刑事案件心中腹诽。检察机关认为本案焦点是充分释法说理,让二人真正化干戈为玉帛,修复破损的邻里关系,如果矛盾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将来极有可能激化矛盾。

为解开犯罪嫌疑人心里疙瘩,检察官多次向李甲与李乙释法说理,详细阐释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

件,向其普及了不起诉的条件及后果,在事实和法律面前,李甲态度逐渐有所好转。但是,二人对于今后相处方式仍不置一词,就认为是个人意愿问题。

面对二人固执的“心结”,承办检察官又前往二人所在村庄进行调查了解,与当地村干部一同走访了村里的相关人员,掌握了李甲和李乙平时相处的情况,了解到二人在生活中均是老实本分的村民,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此事发生前二人关系尚可,并无其他矛盾纠纷,今后难免低头不见抬头见。

在了解当事人双方情况后,承办检察官又通过村干部出面调解,不停地做双方思想工作,为两家人之间的沟通搭起了桥梁,终于促成了双方化干戈为玉帛,真正化解了矛盾。

在走访中,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李甲现已离异,独自抚养女儿,



为持续推动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4月1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该区赵川镇拒马河村,向群众零距离传达打击整治“村霸”等农村(社区)黑恶势力政策,了解该村现状,征求意见、线索,充分调动和激发全民参与打击整治“村霸”等农村(社区)黑恶势力的积极性。活动当天,干警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20余人次。图为干警向村民讲解相关政策。
温冬 摄